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07
8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有关新闻的问题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法鲁克·洛奥卢先生（土耳其）

一. 导言

1. 项目的标题如下：

“有关新闻的问题：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 A和B号决议，已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82年9月24日，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82-35828

3. 10月22日和12月2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6至14、38和43次会议审查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SPC/37/SR.6-14, 38和43)。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A/37/446);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 A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及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执行情况的报告(A/37/453和Corr.1)。

5. 10月22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听取了主管新闻部副秘书长、新闻委员会主席和教科文组织主管通讯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声明。

6. 10月26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决定设立有关新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委员会副主席埃内斯托·罗德里格斯·梅迪纳先生(哥伦比亚)担任主席。

二. 审议决议草案A/SPC/37/L.15和A/SPC/37/L.16

7. 在11月29日第38次会议上,身为工作组主席的哥伦比亚代表根据委员会的有关新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提出了两项决议草案(A/SPC/37/L.15和A/SPC/37/L.16)。身为新闻委员会主席的厄瓜多尔代表和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名义就这些决议草案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则就决议草案A/SPC/37/L.15发了言。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7/21)。

8. 12月2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收到了载有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SPC/37/L.15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声明的第A/SPC/37/L.35号文件。

9.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A/SPC/37/L.15提出了下面的一项修正案(A/SPC/37/L.18):

(a) 在执行部分第28段下面增列下面一段:

“29. 授权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所核可的活动,但以能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核定的资源(大会第36/240号决议)范围内筹供所需经费者为限;”

(b) 其余各段将顺序重编段次。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由记名表决，以72票对2票，31票弃权，拒绝了这项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²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赞成：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 后来塞浦路斯、巴基斯坦、卡塔尔、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指出它们如果在场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11. 随后委员会经由记名表决以105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A/SPC/37/L.15号决议草案（见第15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以色列。

12. 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刚果和以色列的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 随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A/SPC/37/L.16号（见第15段，决议草案A）。

14. 美利坚合众国、瑞典和日本的代表对他们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³ 后来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巴基斯坦、卡塔尔、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指出，如果在场，它们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及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A号决议；

回顾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所通过的《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⁴的有关规定，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的有关规定⁵，其中强调在新闻领域的合作是争取建立新的世界新闻秩序的组成部分；以及回顾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言》⁶和分别于1981年5月在乔治敦和1982年6月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规定，

回顾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⁷

⁴ 见A/37/453，附件，第40—42段。

⁵ 见A/36/542，附件，第一节，第280—299段。

⁶ 见A/36/116和Corr. 1，附件。

⁷ 见A/36/534，附件二。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⁸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有条规定,⁹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80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4/19和4/21号决议,¹⁰

认为国际研究大众传播问题委员会发表的最后报告¹¹对研究新闻和传播问题是一项有价值的贡献,它的建议对继续审查、分析和研究新闻和传播问题也是一种有价值的鼓励,

认为在传播发展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应当在平等、公平、互利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意识到发展通讯基础结构,其中包括发展国家和区域的发布与传播当地通讯能力,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真正参加国际交流的一个重要因素,

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传播和新闻方面所起的中枢作用以及该机构在这一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

⁸ 决议217A(三)。

⁹ 决议33/73。

¹⁰ A/35/362/Add. 1, 附件一和二。

¹¹ 1980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很多意见,一个世界”为题出版。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报告；¹²

2. 强调为执行《关于宣传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各项原则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¹³

3.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播专业组织尽一切努力，通过它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使大家进一步了解为什么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以作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一个步骤的各种理由；

4. 认为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是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采取的重大步骤；并欢迎1982年1月18日至25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的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特别是国际电讯联盟之间在执行发展方案方面现有的合作；

6. 感谢所有对执行发展方案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

7. 吁请各会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吁，对发展方案作出贡献，因为得到额外资源对它的付诸执行是至为必要的；

8. 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同国际通讯卫星和国际外空通讯系

¹² A/37/453，和Corr. 1，附件。

¹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104页。

统和组织的合作下和在 发展方案支持下所规划的拟议“关于传播和交换新闻的全球卫星项目”乃是为减少全球新闻交流方面现存的不平衡状况而采取的一个积极步骤；

9. 吁请各会员国积极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关于降低新闻交流的电信关税的第4/22号决议；

1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传播和新闻方面继续努力，并就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以及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就目前技术的发展、做法和它们在通讯与传播部门的应用所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并且，除其他事项外，应记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即将就此问题举行的有关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新闻问题的1975年12月17日第3535(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39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A至C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以及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 B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⁴ 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 第19条和第20条,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¹⁶ 的有关规定,其中强调新闻领域中的合作是争取建立新的世界新闻秩序的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又回顾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以及1981年5月在乔治敦和1982年6月在瓦莱塔分别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会议;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¹⁴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⁵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⁶ 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280-299段。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对反击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⁷，以及其第十九届、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闻和大众传播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¹⁸的有关规定，

回顾世界书籍会议1982年6月7日至11日在伦敦通过的《宣言》和世界文化政策会议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墨西哥市通过的《宣言》的有关建议和规定，

意识到所有各方需要合力建立一个除别的以外，以新闻自由流通、新闻传播更加广泛和平衡为基础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以保证新闻来源多样化和新闻的自由获得，特别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从属地位，这也是为了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

重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是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戚戚相关的，并且是国际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新闻对促进了解和支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合作以利发展等所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新闻对促进支持普遍裁军和使最广大的群众对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增加了解所起的作用，

¹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104页。

¹⁸ 第33/73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起的核心和重要作用，

强调新闻和传播领域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新闻和传播的不同方面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加强它们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强调对《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全力支持，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建设传播基本设施迈出的重要的进一步，

对新闻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⁹ 所叙述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对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为改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新闻活动的协调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²⁰

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²¹

1. 核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有建议，并促请彻底执行这些建议；
2. 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即

(a) 考虑到特别是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关系的演进，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迫切需要，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7/21和Corr. 1)。

²⁰ A/37/446。

²¹ A/37/453 和 Corr. 1。

(b) 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所获的进展；

(c) 促进建立一个意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并以新闻自由流通、新闻传播更加广泛和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和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3. 请新闻委员会铭记着它的职责的中心工作是继续审查秘书处新闻部的政策和活动，继续促进建立一个新的、更公平和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合作和积极参与，同时设法避免有关此一问题的活动的任何重叠；

4.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它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作的努力；

5. 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公营及私营新闻和传播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客观和持平的新闻，以及除别的以外，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和国际社会为达成国际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逐步消除国际上的不公平和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的新闻；进行这种传播的目的在于使联合国系统为其所有的宗旨和努力所进行的活动和所能发挥的潜力获得一个更全面和更符合实际的形象；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同一致地制订综合和协调的新闻方案，以促进对联合国系统在一切领域、特别是经济、社会和发展领域所进行的活动的了解和支持；

7. 要求加强，作为担任在机构间新闻领域协作及合作的重要机构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使之更为有效，并请其秘书处拟订新的工作方法和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与联合行动，特别是在促进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方面更是如此；

8. 请新闻委员会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按照新闻委员会的建议第15和16段²²采取行动，并提交其1983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9. 重申联合国新闻节目在促进公众了解和支助联合国活动方面迅速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新闻部目前的活动，以期保证更妥善和更有效地利用其现有资源；

10.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将来向新闻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应包括新闻委员会在其建议的第42段中所要求的资料；

11. 重申其第35/20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即为新闻部增拨的资源应同它需要向公众报道的联合国活动的增长相称，秘书长在需要时应为此目的向新闻部提供这类资源；

12. 请秘书长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中心的新闻部的活动，应遵照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各有关决议及新闻委员会建议所订的办法予以加强，以确保对联合国及其工作有更连贯和一致的报道和更好的了解，尤其是在大会第35/201号决议第3节第1段中所述的优先领域，包括和平与安全、裁军、维持和平与调停行动、非殖民化、促进人权、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妇女参与争取和平与发展的斗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以及有关妇女和青年的方案；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7/21和Corr. 1)，第四节，第91段。

13. 请秘书长，考虑到新闻在发展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总部和外地均能确保新闻部同联合国发展机构和方案，特别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以便集中它们的资源，避免重复，并有效地促进发展的过程；

14. 请秘书长确保世界裁军运动充分考虑到大众媒介作为推动世界舆论造成能导致和平与裁军的谅解、信任和合作的气氛并提高人权和发展的最有效方法的作法，并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履行大会交付给它的职责通过运用其新闻方面的专长和资源以保证发挥其最大功效；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确保由秘书处中的负责机构根据事实编写一份关于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世界新闻媒介对1982年6月至12月间涉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的报道的摘要；

16.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尽速组织一次由各主要新闻媒介编辑人员广泛参加而且所有各区域都有代表参加的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圆桌会议；

17.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其努力，以改正新闻部工作人员现存的地域不均衡情况，并且在达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前，采取紧急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和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第35/210号及第36/149B号决议的规定，实施征聘发展中国家国民的政策，增加发展中国家人员的任职比例，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人员的职位方面，同时也要考虑到其他任职比例偏低的国家集团的利益；

1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现有的关于葡萄牙语节目的计划，并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包括对一项单独的计划进行关于费用及·优点的估计，该计划的目的是使非洲股能够以法语和区域中其他尚未制作节目的主要语言制作有意义的节目；

19. 注意到一个独立的加勒比股的已经成立并且已开始工作,并请秘书长就其可能扩充所需的措施提出报告,以便它能够提供有效的法语节目和以其他次区域语言制作的节目;

20. 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取得通讯卫星的详细报告。这份报告应研讨各种不同的途径,并对电话、用户电报、无线电、录象、文件处理、举行会议、口译员旅行等的目前行政费用进行分析和评价,同时推算七年的业务目标,把这些目标与其自己的卫星的费用作一比较。这份报告应考虑到联合国利用这个卫星的所有可能。还应当提出可行的筹资和自我维持的各种办法。在这方面,请新闻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也要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将要提出的关于通讯的基本报告;

21.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新闻部同不结盟国家新闻机构联合服务团体及发展中国家区域性新闻机构的合作;并要求,联合服务团体同新闻部合作报导联合国系统内重要会议和事件的做法应当继续并得以加强。

22. 请秘书长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记事》,并在现有经费内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记事》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对联合国的活动作更广泛、更全面的报道,亦以一种更吸引人和更恰当的编排方式刊印,保证其广泛、及时和有效的发行。

23. 请秘书长特别通过执行新闻委员会建议第22段²²来提高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能力和增强其作用;

24. 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努力,以便在报导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中均衡使用所有的正式语文;

25. 请秘书长在不妨碍今后将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区域化的计划的情况下,进而维持和增强无线电事务处中东和阿拉伯文股面向阿拉伯语国家制作电视与无线电节目的职责,并且应考虑通过重新布署现有资源来扩大该部门;

26. 重申《发展论坛》作为联合国系统集中探讨发展问题的唯一机构间刊物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从经常预算中拨款支助这一刊物的出版，同时加强努力，为确保该刊物的继续出版建立健全和独立的财政基础，并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这一全联合国系统的刊物提供文稿；

27. 请秘书长就世界范围的联合国短波广播网及其区域分段和相应频率的可行性问题以及继续向现有国家短波发射机租用广播时间的替代办法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请秘书长继续要求新闻部同非洲国家无线电及电视机构联合会进行合作，以及同联合会成员无线电台进行合作，以便在这些电台上广播联合国的无线电节目；并请秘书长同非洲的国家无线电广播组织合作，开办更广泛播送联合国无线电节目的试办项目；

29. 请秘书长就新闻委员会的报告²²中所载全部建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委员会1983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²²中所载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2.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